

博客



我们每个人都背负着属于自己的十字架：有些黑暗，只能自己穿越；有些痛苦，只能自己体验；有些孤独，也只能自己品尝。但是，穿过黑暗，我们一定能感受到阳光的温度；走出痛苦，我们一定能企及成长的高度；告别孤独，我们也一定能收获灵魂的深度！

为何孔乙己最发达？

丁启阵
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dingqizhen>

杭州我到过无数次，但绍兴这一回只是第三次到。尽管如此，论感情，论感觉，绍兴都比杭州亲切许多。个中原因，除了杭州比绍兴城市大、人口多——城市越大、人口越多，人情往往就越寡淡——之外，还有：绍兴是我所喜欢喝的黄酒的著名产地，最主要是有鲁迅及其笔下众多熟悉的场景和鲜活的人物。

抵达绍兴的当天，我就有一个强烈的印象：发达了，除了咸亨酒店，还有一个鲁迅笔下的人物，那就是孔乙己。

众所周知，孔乙己是鲁迅创造的一个文学形象。当年的孔乙己，毫无疑问，是一个非常不走运的人，一直生活在穷困潦倒之中，直到死去。出场的时候，还算体面，能够穿着长衫站着喝酒，虽然那长衫是又脏又破的。后来因为生计所迫，替人抄书时偷了人家的书，被打折了腿，境况就非常凄凉了。最后一次到咸亨酒店喝酒时，“……穿一件破夹袄，盘着两腿，下面垫一个蒲包，用草绳在肩上挂住。”再后来，就再也看不见他到酒店喝酒，从不拖欠酒钱的孔乙己，到年关还欠着酒店十几个铜钱没有还。显然，孔乙己已经潦倒而死了。

今天的绍兴，鲁迅故居、博物馆一带却有好几家店面，都赫然写着这样的店名：“孔乙己土特产”。就是说，孔乙己非复当年的落魄潦倒，发达起来了。孔乙己的发达，不光有绍兴鲁迅故居附近几家店面开阔的“孔乙己土特产”可作证据，北京众多规模不小、价格不菲的“孔乙己酒楼”和“孔乙己酒店”，上海的“孔乙己酒家”，也都是很好的证据。

在鲁迅创造的众多人物中，毫无疑问，如今孔乙己是最发达的一个人物。除了“孔乙己土特产”、“孔乙己酒楼”之类，以鲁迅笔下人物命名的店铺、公司，我还见过“鲁四老爷家土特产店”和“七斤嫂土特产行”，看门面和数量，都远远不及“孔乙己土特产”。鲁迅笔下的其他几个有可能开出店铺、公司的人物，都并没有开出店铺、公司：“豆腐西施”没有开豆制品公司，华老栓没有继续开茶馆，七斤没有开航运公司，“假洋鬼子”也没有创办一家中外合资的公司。

人们之所以愿意用“孔乙己”三个字给店铺、公司取名字，我想，除了孔乙己本性的善良（给孩子分茴香豆）、诚信（不轻易拖欠酒钱）之外，主要原因应该是：孔乙己识文断字，是个文化人。这个选择，未必合乎社会现实，但可以看出当今人们对于文化知识的一种态度：尊重。倘若孔乙己泉下有知，大概会感到欣慰吧。



一杯水的天堂

他用一杯水洗脸。

一杯水倒进脸盆里，只能覆盖盆底薄薄一层。他把脸盆倾斜着搁起，水就积成了一小洼。双手浸入水中，皮肤好像在汨汨吸水。手掌润湿了，双掌贴面，在脸上搓几把。最后，俯身，掬一把水扬到脸上……他闭着眼睛，感受水的清凉与滋润。

为什么不用毛巾？如果用毛巾，盆底的水还不够给它吸走的。

他用一杯水洗菜。把菜先理一理，一杯水慢慢地淋一遍，就算洗好了。洗过菜的水，用来刷锅。刷过锅的水，用来喂羊喂猪。

他用一杯水洗澡。淋浴？很多年前，他离开家乡好几千里，去昆明、成都打工时才发现，洗澡是可以淋浴的，花洒开着，从头淋到脚。

在这里，水比油还珍贵。5个村庄，一只鸡、一头羊、几口人，每人每天用多少水，都是有指标的。水源是300米的深井，每个星期集中供一次水，每次半小时。时间一到，不管有什么事，他都要在家守着水龙头，用两口缸接着。其他时间，就算把水龙头拧到最大限度，也流不出一滴水。所以，每杯水他都要省着用。

他的家乡，叫民勤。甘肃民勤，是一块绿洲。在它的西面，是中

D 意林
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yilinzazhi>

国第三大沙漠，巴丹吉林沙漠；在它的东面，是中国第四大沙漠，腾格里沙漠。但这个绿洲还是一年比一年缩小，沙漠每年迈进十几米，一点点吞噬着村庄和农田。

村里几乎没有人知道，这个出门打工很多年、已经习惯城市生活的年轻人，为什么还会重新回到村庄。他向村里承包了一块地。那块地，在他小时候还是个“蒿子滩”，大片的胡杨林，到了秋天，风景很美。还有沙枣树、梭梭、红柳、白茨、枸杞、沙米，高高低低的树木和蒿草，孩子们都能进去捉迷藏。现在那儿已经成了荒漠，连草都难生一根——刮一场风，草被吹走了。

他在网上，召集了许多志愿者。一年两次三次，一起到村庄里栽梭梭。梭梭是一种很贱的植物，栽下去后，只要给它一杯水，就能艰难地活下来。

记得第一株梭梭冒出绿芽时，他都忍不住哭了。

几年下来，荒漠上种活了10万棵梭梭。

……

我看见他时，他正在院子里洗脸，用一杯水。洗过脸的水，仍然是一杯。他说，这杯水，还可以浇活一棵梭梭。

我想，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心里种一棵梭梭。然后，用省下来的那杯水，去浇它。

一路痛着去凤凰

D 非鱼
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feiyu75blog>

我是一路痛着去凤凰的。

为一段隐秘的往事，为着凭吊一段痛楚的感情。我坚持一个人去了凤凰。

从登上前往吉首的大巴那一刻开始，我的心便开始隐隐地痛了。六年前，两个人在凤凰的记忆变得越为清晰。六年的时光，能改变的东西太多，唯一不能改变的就是命运。凤凰经过六年的光阴，也变了。

到凤凰城，已经夜了。这个朴拙的小城仍然朴拙，只是仿佛一夕之间冒出和她的朴拙相逆的太多东西。第二天清晨，我是走着去老城的。原本就是想用脚步来寻觅六年前的脚步。其实，我知道，它早就遗失了。我慢慢地走在老城每一条小巷里，拿起每一个心仪的银饰试戴，在每一处美得让我心痛的地方驻足。在沿河的一条小巷里，我尝到了记忆中凤凰最美味的食物，炸小螃蟹和虾饼。我举着小螃蟹继续走，金黄的小蟹，金黄的小脚小身子，不为吃，只为那油浸浸的黄。蓦地，我的金黄的小螃蟹掉落在脚下的青石板上，摔得脆响，瞬间便四分五裂。我没去看青石板上小螃蟹散落的尸身，我的眼已怔住了，我的心也怔住了。

就是它，缀满酒瓶的酒吧，我不记得它的名字了，但，就是它。是我的小螃蟹用它们四分五裂的尸身引导我寻到了它。我听到了脑子里“嗡”的一声，才明白，我真的寻到了。基脚上、墙上、窗户上、天花板上，缀满了各式各样的酒瓶。窗棂比六年前更旧了，酒瓶比六年前更多了，瓶上的灰尘比六年前更厚了，门外的我比六年前经历了更多的沧桑。

在心里“轰——”的一声巨响后，我发现，似乎不那么痛了。我停住了迈向门槛的脚步，不愿再踏回往日的时光。我拿出手机想把眼前的记忆保留下来，一抬眼，看到了墙上的一块木牌——如果·爱。酒吧叫“如果·爱”，木牌上还有几行字，最后的那一行字——只因没有爱得入骨入髓——再次刺痛了我的心。

我转身走了，没有回头，我害怕“入骨入髓”这四个字，怕极了。一路走到黑夜，看到了路旁边摇曳前行的河灯，我要去放河灯！突然兴起的念头让我有些激动。在一个极老的老妇人那里买了一堆的河灯，我把一段记忆点燃，丢进灯里，放了出去，带着我的痛。

夜，深了。

城墙与摇滚

D 春日迟迟

<http://chtong.qzone.qq.com>

西安的城墙就在西安市里，人们每天都生活在皇城根下。我住的地方是小南门，每天穿城门洞进进出出。晚上，小南门的夜市非常红火，它的背景就是马路对面的古城墙。我喜欢遥对城墙吃烤肉，感觉特别好。城墙给人一种踏实、安全、不可超越的感觉。当你欣赏它的时候，它就无比的庄严、无比的神秘、无比的五千年、无比的有文化。

有一天，突然听到城墙上传来一阵硬摇滚。那一瞬，我觉得整个城墙在跳舞。“心重如墙，快乐是穿过时的感觉。”整个中午，摇滚肆无忌惮地在城墙上释放自己。有人告诉我：西安人在西安都不吭不哈的，可是一旦离开了这儿，一个一个都特前卫。

我听了一个夏天的摇滚。赤日炎炎，

挥汗如雨，我常常听到城墙上的摇滚，激烈鲜明疯狂浮躁，塞满各种各样的情绪。开始，我总觉得它和城墙反差甚大，城墙是沉默的、千篇一律的、如死水一般不起微澜的，更重要的是城墙永远是宠辱不惊心如止水的。但是，后来我意识到城墙和摇滚实际上是相通的两极——最墨守成规的和最无所顾忌的；最传统的和最叛逆的。我沿着无休止的城墙，无休止地走，感到狂躁、绝望、沉重无比。那个时候，常常会希望城墙上多一点城门洞，好让自己随时穿过。

西安是一座有隐痛的城市，她的隐痛全埋在城墙里面。她之所以有隐痛，是因为她有往事。十三朝故都的往事，一代又一代，堆积如山。

